



郴政发〔2013〕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省级产业园区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索引号：100001/2013-307147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3-06-18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省级产业园区 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郴政发〔2013〕6号

CZCR-2013-000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巩固全市产业园区在经济建设中的龙头和主导作用，全面提升我市经济实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省级产业园区继续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条件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郴州市产业发展规划，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一) 工业企业投资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且单位面积投资额每亩在120万元以上；

(二) 安排劳动就业人员200人以上，且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三) 项目投产后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

(四) 外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业转移、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国家发明专利产业应用的项目。

二、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措施

(一) 减免企业注册登记费等3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详见附件1)和水利建设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详见附件2)。

(二) 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23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减半收取(详见附件3)。按照市场调节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鼓励经营服务机构与企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给予园区企业一定优惠。

(三) 园区内加工企业的工业用水价格,按现行价格政策优惠20%。

进入省级产业园区内的纯房地产开发项目,仍然执行《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简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流程和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郴政办发〔2009〕8号)、《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郴州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报建收费合并征收工作的通知》(郴政办发〔2009〕22号)规定的优惠政策。但城市园林绿化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郴州市城市绿化赔偿费、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湘价函〔2012〕23号)核定的标准,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财政收费窗口实行合并征收方式,纳入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报建合并征收打捆结算。

三、进一步完善园区涉企收费监管机制

进一步加强园区涉企收费监管、减轻园区企业负担的配套制度建设,从源头上规范涉及园区企业的各类收费,制止乱收费行为,确保入园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一) 全面推行园区涉企收费公示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涉企收费公示服务体系,对涉及产业园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规定全面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涉企收费发布平台服务通道,对本级清理审核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时公布,实时更新发布涉企收费政策。各省级产业园区、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在本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建立电子显示屏、政务服务窗口和制作收费公示牌栏等方式,构建价费公示体系新格局。各执收部门要认真落实收费站(场)点公示制度,切实规范收费行为。

(二) 认真落实园区涉企收费“台账化”管理。建立园区涉企缴费“明白卡”登记制度。企业缴费登记卡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统一印制,通过各省级产业园区管委会向所属落户企业免费发放。各执收部门要按照“亮证收费”原则,向企业明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政策依据,由企业在缴费登记卡上签字,严禁任何执收部门乱收费。

(三) 切实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逐步完善中介机构服务招投标措施,尽量减少企业负担。对企业开展的有偿服务收费必须坚持企业自愿委托的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指定中介机构,强制或变相强制实施服务收费;严禁政府部门将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分解给中介组织,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严禁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行政审批捆绑搭车收费;中介服务机构要认真履行中介服务协议约定的事项,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减少服务内容,多收费或少服务。

(四) 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建立健全对产业园区收费实行优惠政策的组织领导机制、工作机制、教育预防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收费优惠政策在本行政区域落实到位。各级物价、财政、监察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园区收费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行政策不力、企业反映较大的部门或单位,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并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部门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切实维护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行全市省级产业园区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郴政发〔2011〕7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郴州市省级产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项目及标准表

2.郴州市省级产业园区政府性基金优惠项目及标准表

3.郴州市省级产业园区服务性收费优惠项目及标准表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日

附件1

郴州市省级产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项目及标准表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额度
1	工商	一、企业注册登记费		见文	湘价费〔2000〕23号 湘政发〔2010〕30号 湘财综〔2011〕32号 湘财综〔2011〕48号 湘财综〔2013〕6号	免征（免征期至2014年底止）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 市中心城区	元/平方米	见文	郴政办发〔2009〕22号	
		(二) 县(市)			湘价费〔2010〕186号	

2 序号	执 收 部 门	收费项目	计费 单 位	收费 标 准	收费依据	优惠 额 度
		非住宅类	按上年度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	2.5%	湘价费〔2010〕186号 (各县市按此原则制定标准报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房产	三、白蚁预防费				
		(一)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元/平方米	2.5	湘价费〔2010〕186号	减半收取
		(二) 装饰装修房屋		3		
		四、房屋初始登记费	元/件	住宅80；非住宅550	湘价费〔2010〕186号 湘价费〔2012〕15号	免征(住宅优惠限职工集体宿舍)
4	城管和行政执法	五、城市道路占用费				
		(一) 市中心城区	元/平方米		湘价费〔2010〕186号	免征
		1.建设工程		0.15		
		2.其他项目		0.5		
		(二) 县(市)				
		1.建设工程		0.07		
		2.其他项目		0.3		
4	城管和行政执法	六、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	150%	湘价费〔2010〕186号	免征
		七、城市园林绿化赔(补)偿费		见文	湘财综函〔2011〕36号 湘价函〔2012〕23号 郴价费〔2012〕23号 湘发〔2012〕14号	免征

序号	执收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 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 额度
5	国土 资源	八、用地管理费		见文	湘价费 〔2003〕42号	投资商办理入园 手续环节按优 惠30%的标准预 征，办理建设用地 出让手续后， 对预征部分由财 政全额返还，园 区投资商建设用 地管理费用“零负 担”
		九、地质成果资 料借阅费	元/份.天		湘价费 〔2003〕42号 湘发 〔2012〕14号	
		1.借阅基础性地 质资料		20		
		2.借阅开发性地 质资料		50		
6	交通	十、货物港务费		见文	湘价费 〔2011〕167号 湘发 〔2012〕14号	免征
		十一、水上安全 监督费		见文	湘价费 〔2011〕167号 湘发 〔2012〕14号	免征
		十二、破损公路 赔（补）偿费和 占用费		见文	湘价费 〔2011〕167号 湘发 〔2012〕14号	免征

序号	执收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 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 额度
7	公安	十三、公路清障施救费		见文	湘价费〔2009〕165号 湘价费〔2012〕81号 郴价费〔2011〕18号 郴价费〔2013〕2号 湘发〔2012〕14号	免征
		十四、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见文	湘价费〔2012〕96号 湘发〔2012〕14号	免征
		十五、门（栋）牌费		见文	湘价费〔2008〕63号 湘发〔2012〕14号	免征
8	质监	十六、计量标准考核费		见文	湘价费〔2006〕170号	减半收取
		十七、监督检验收费		见文	湘价费〔2009〕131号 湘价费〔2009〕168号 湘价费〔2009〕86号	取消食品类定期检验收费，其它类减半收取
9	水利	十八、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元/平方米	见文	湘价费〔2009〕62号	免征市县分成部分
		十九、水土流失防治费	元/平方米	见文	湘价费〔2009〕62号	
		二十、水资源费	元/立方米	见文	湘价费〔2009〕62号	
		二十一、国内植物检疫收费		见文	湘价费〔2002〕323号	免征

序号	执收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 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 额度
10	农业	二十二、农作物品种(组合)参试费		见文	湘价费〔2002〕323号 湘价费〔2013〕16号	免征
11	畜牧 水产	二十三、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检验、检测收费		见文	湘价费〔2002〕323号 湘价费〔2011〕205号 湘价费〔2013〕42号 湘价费〔2007〕116号	免征
12	人社	二十四、劳动能力鉴定费 (一)涉及精神病学鉴定之外的 (二)涉及精神病学鉴定的	元/人次 200 300		湘价费〔2010〕65号 湘价函〔2013〕24号 湘发〔2012〕14号	免征市县分成部分
13	卫生	二十五、卫生监督管理收费 (一)证件工本费 1.放射工作人员证 2.放射性装置工作许可证 3.放射性同位素工作许可证 4.放射性仪器仪表性能及防护检测合格证	元/证 	3 10 10 10	湘价费〔2003〕44号	免征

序号	执收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 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 额度
		(二)发放卫生许可证现场审评费(非餐饮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类)	元/个		湘价费〔2003〕44号	免征
13	卫生	1.小型企业及经营单位(40平方米以下)		50	湘价费〔2003〕44号	免征
		2.中型企业及经营单位(40-200平方米)		100		
		3.大型企业及经营单位(200-400平方米)		150		
		4.特大型企业及经营单位(400平方米以上)		200		
		(三)食品质量仲裁费	元/个	140	湘价费〔2003〕44号 湘价费〔2009〕86号 湘政发〔2010〕30号	免征
		二十六、临床检验空间质量评价费		见文	湘价费〔2003〕44号 湘发〔2012〕14号	免征
14	食品药品监管	二十七、发放卫生许可证现场审评费(限餐饮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类)		同卫生系统同类项目标准	湘价费〔2003〕44号 郴政办发〔2011〕9号	免征

序号	执收 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 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 额度
15	人防	二十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工业建筑含办公楼）		见文	湘价费〔2007〕87号 郴政办发〔2009〕22号 湘价费〔2007〕90号	免征市县分成部分
		二十九、公共人防工程维护费		见文	湘价费〔2007〕87号 湘发〔2012〕14号	免征市县分成部分
		三十、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		见文	湘价费〔2006〕123号 湘发〔2012〕14号	按“拆一补一”原则，纳入异地建设规划同步补建
16	文化和新闻出版	三十一、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收费		见文	湘价费〔2001〕74号 湘发〔2012〕14号	免征
		三十二、印刷经营许可证		见文	湘价费〔2002〕70号 湘发〔2012〕14号	免征
17	三十三、三个月以内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当年具有价格审批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湘价费〔2006〕47号 湘发〔2012〕14号	免征除资料耗材费外的培训费	

说明：除本表列入的收费项目外，省出台新的其它收费政策凡属省级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向落户省级产业园区的企业收取。

附件2

郴州市省级产业园区政府性基金 优惠项目及标准表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额度
1	市财政局	水利建设基金	按上年销售额或营业收入	0.6‰	湘政发〔2011〕27号	免征
2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元/吨 (袋装水泥)	1	湘财综〔2003〕46号、《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	免征市县分成部分
			元/平方米 (工程建设)	2		
3	市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	价格调节基金	元/平方米	住宅1.6 其它2	湘政办发〔2011〕83号 郴政发〔2012〕9号	免征
4	市农业局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一般菜地 元/亩 重点保护区专业菜地	15000 22500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郴州市建设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郴农业联〔2011〕1号)	免征
5	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元/平方米	10	湘财综〔2008〕53号	免征市县分成部分

附件3

郴州市省级产业园区服务性收费 优惠项目及标准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费	依据	优惠 额度
1	施工图审查 服务费	(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含地价) M		
		1.工程概算 $M \leq 2000$ 万元	1.2‰	湘价服〔2012〕76号
		2.工程概算 $2000 < M \leq 5000$ 万元	0.9‰	
		3.工程概算 $5000 < M \leq 10000$ 万元	0.6‰	
		4.工程概算 $10000 < M \leq 500000$ 万元	0.2‰	
		5.工程概算 $M > 500000$ 万元	0.08‰	
		(二) 房屋建筑工程		
		1.大型项目	1.80元/平方米	
		2.中型项目	1.60元/平方米	
		3.小型项目	1.50元/平方米	
2	城建档案综合服务费	1.纸质档案	280元/卷	湘价服〔2012〕86号
		2.声像档案 编制	房屋0.5元/平方米；其他按不超过工程造价的0.5%，双方协商确定。	
		(一) 档案查阅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额度	
3	档案利用服务费	1.一般城建档案	40元／卷次	湘价服〔2012〕86号 	
		2.地下管线档案	45元／卷次		
		(二) 出具证明			
		1.产权证明 (含查阅费)	私产40元/卷次、其它产150元/卷次		
		2.征用土地红线证明 (含查阅费)	150元／卷次		
4	城市规划技术论证费	1.高层建筑	1.20元/平方米	湘价服〔2010〕71号 	
		2.多层建筑	0.80元/平方米		
5	规划书面咨询	普通咨询	300元/份	湘价服〔2010〕71号 	
6	建设工程测量收费	建筑物定点放线	每点不超过400元	湘价服〔2010〕71号 	
7	日照分析		0.20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湘价服〔2010〕71号 	
8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0.50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湘价服〔2010〕71号 	
9	房屋分户图 测量收费	1.住宅	1.2元/平方米	湘价服〔2012〕154号 	
		2.商业楼用房	1.6元/平方米		
		3.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2.4元/平方米		
测绘成果利		1.房产分幅平面图	50元/幅	 	
		2.房产分丘平面图	60元/幅		

10 序号	用收费 收 费	项 目	收费标准	湘价服〔2012〕154号 收费依据	减半收取 额度
		3.房产分层 分户平面图	40元/幅		
11	产权证明收 费	1.私产 2.其它产	40元/卷次 150元/卷次	湘价服〔2012〕86号	减半收取
12	查询、验证 产权档案收 费	1.私产 2.其它产 3.产权限制 (1) 私产 (2) 其它 产	40元/卷次 100元/卷次 150元/卷次 400元/卷次	湘价服〔2012〕86号	减半收取
13	白蚁灭治费	1.水泥墙 砖、地面及 非木制品 2.木地板、 木护墙板、 木门窗框及 其他木制品	7元/平方米 23元/平方米	郴价服〔2010〕38号 郴价服〔2012〕30号	减半收取
		(一) 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园林、排污、环保、信息、人防、消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管线敷设、技术改造、土地整理等建设项目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			
		1.中标 额1000万 元及以下	2.0‰		
		2.中标 额1000- 3000万元 (含3000万 元)	1.5‰		
				湘价服〔2009〕157号	减半收取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额度
14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易服务费	3.中标额3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1.1‰	
		4.中标额5000万元--2亿元(含2亿元)	0.8‰	湘价服〔2009〕157号 减半收取
		5.中标额2亿元以上	0.2‰	
	(二) 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			
	1.中标额30万元及以下	每宗不超过3000元	湘价服〔2009〕157号	减半收取
	2.中标额30-100万元(含100万元)	每宗不超过5000元		
	3.中标额100万元以上	每宗不超过8000元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费 标 准	收费 依 据	优 惠 额 度								
15	地籍测绘费	<p>(一)地籍测绘:(1)按不超过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规定标准的75%执行（见文）。（2）对建设用地进行土地分割测绘，能在室内通过计算坐标点完成制图的，按每坐标点不超过120元、出图入库费每宗地不超过312元收取测绘费；确需到室外测量的，按不超过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5%收取测绘费。</p> <p>(二) 建筑用地拨地定桩、建筑物放线</p> <p>(三) 其它产品</p>	郴价服〔2012〕46号	减半收取								
16	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服务费	<p>(一) 查询费</p> <p>1.查询土地登记有关资料</p> <table border="1"> <tr> <td>个人</td><td>每宗次40元</td></tr> <tr> <td>单位</td><td>每宗次80元</td></tr> </table> <p>2.查询其它有关地籍资料</p> <p>(二) 证明费(含查询费)</p> <table border="1"> <tr> <td>1.单位</td><td>每宗次200元</td></tr> <tr> <td>2.个人</td><td>每宗次50元</td></tr> </table>	个人	每宗次40元	单位	每宗次80元	1.单位	每宗次200元	2.个人	每宗次50元	郴价服〔2012〕46号	减半收取
个人	每宗次40元											
单位	每宗次80元											
1.单位	每宗次200元											
2.个人	每宗次50元											
		<p>(一) 拍卖、挂牌、出让、转让（按成交额分段累计）</p> <p>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p> <table border="1"> <tr> <td>(1) 500万元及以下</td><td>1.80%</td></tr> </table>	(1) 500万元及以下	1.80%								
(1) 500万元及以下	1.80%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优惠额度	
17	土地(矿产)交易服务费	(2) 500-1000万元 (含1000万元)	1.50%	郴价服〔2012〕46号 减半收取	
		(3) 1000-5000万元 (含5000万元)	1.00%		
		(4) 5000万元-1亿元 (含1亿元)	0.40%		
		(5) 1-50亿元	0.10%		
		(6) 50亿元以上	0.06%		
		2.矿业权			
		(1) 500万元及以下	3%		
		(2) 500-1000万元 (含1000万元)	2.50%		
		(3) 1000-5000万元 (含5000万元)	2%		
		(4) 5000万元-1亿元 (含1亿元)	1.20%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费 标 准	收 费 依 据	优 惠 额 度
	(5) 1-50亿元 (含50亿元)	0.10%		
	(6) 50亿元以上	0.07%		
	3.协议出让土地矿产：按成交额的0.7%计费，收费额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收。			
	4.转让			
	(1)土地：单位按成交额的1‰，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个人800元/宗			
	(2)矿产	按成交额的1.5‰		
	(二)出租			
	1.单位	400元/宗		
	2.个人	100元/宗		
	(三)抵押：按成交额的0.5‰，但最高收费不超过3000元，收费额低于200元的按200元计收。			
	1.新建 (构)筑物 防雷装置设计 技术评价 意见	0.2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		
	2.新建设 备、设施及 其他场所防 雷装置设计 技术评价意 见	防雷工程投资额1%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费 标 准	收 费 依 据	优 惠 额 度
18	防雷技术服 务费	3.新建建 (构)筑物 防雷工程施 工跟踪检测 4.新建设备、设施及其他场所防雷工程 施工跟踪检测 按防雷工程 投资额： 1万元以下 4% 1-5万元 3% 5万元以上 2% 5.雷击灾害风险评估 5千万元 (含)以下 1.2‰ 5千万元- 1亿元 (含) 1亿元以上 0.5‰	湘价服〔2011〕194号	减半收取
	防雷装置或	1.避雷针 30米及以 下 60元/每测点 30米以上 70元/每测点 2.避雷线 顶高30米 及以下 80元/每测点 顶高30米 以上 90元/每测点 3.避雷网 100元/每测点 4.避雷带 长度50米 及以下 70元/每测点		

19 序号	防静电设施 检测 收 费	项 目	收费	标准	湘价服〔2011〕194号 收费依据	减半收取 额度
		长度50米以上	90元/每测点			
		5.防静电检测	60元/每测点			
		6.电源线路、设备、零地电压检测	50元/每测点			
		7.防电磁干扰检测	60元/每测点			
		8.避雷器	70元/每测点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万元)	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0.3	5-6			
		0.3-2	6-15			
		2-10	15-35			
		10-50	35-75			
		50-100	75-110			
		100以上	110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0.3	1-2			
		0.3-2	2-4			
		2-10	4-7			
		10-50				
		50-100	7			
		100以上				
		3.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0.3	0.8-1.5			
		0.3-2	1.5-3			
		2-10	3-7			
		10-50	7-9			
		50-100	9-13			
		100以上	13以上			
					湘价服〔2002〕80号	减半收取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费 标 准	收费 依 据	优 惠 额 度
	4.环境影响报告表	0.3	0.5-0.8	湘价服〔2011〕57号
		0.3-2	0.8-1.5	
		2-10	1.5-2	
20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咨 询(万元)	10-50	2	湘价服〔2002〕80号
		50-100		
		100以上		
21	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	见文		湘价服〔2001〕18号
22	地震安全性 评价	见文		湘价服〔2012〕39号
23	建筑施工安 全服务费	1.新建、改 建、扩建的 建筑施工项 目	建筑工程造价1.7%	湘价服〔2009〕26号
		2.房屋拆除 施工项目	1.0元/平方米 (建筑面 积)	

责任编辑/不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 : 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 : 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 : 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 : 4310000046

